

#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 社會保障政策立場書

通訊地址：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 聯絡電話：27802021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是由十多個團體組成，過往非常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一直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處境和生活需要。目的是希望政府能重視基層市民面對社會保障不足之處，從而改善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近年政府以財赤為理由，不斷向基層市民開刀，先是企圖取消生果金，後再大幅削減綜援金額，同時，不斷外判卻不思監管，間接縱容外判公司剝削基層工人。聯盟發現，在政府這個政策思維之下，香港的貧富懸殊及社會排拆的情況不斷加劇，根據世界銀行所作的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中反映，香港的貧窮問題不單超中越美，並且比很多第三世界國家，更加嚴重。聯盟認為其中三種加速貧窮的因素，尤其值得關注及深思：包括社會保障之下的貧窮（越受保障越窮）、就業長工時低工資下的貧窮（越做越窮）及年老下的貧窮（越老越窮），總括而言，更有以下的分析和看法：

### 一、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導致貧窮人士的湧現：

自 1999 年政府大幅削減綜援，無疑是等於降低了貧窮線的尺度，致使很多綜援領取者生活在貧窮當中，每日以微薄標準金過活（每日約 40 元），無法滿足在本港基本生活需要（如食物、水、電、煤、電話費等等）。在去年六月政府藉口通縮再狠削綜援後，綜援市民明顯處於足襟見肘的局面。這根本就是變相再次壓低貧窮人士的最後保障線，更重要的，是迫使貧窮家庭更難脫離貧窮處境，越受保障越窮。

近年通縮的情況，並沒真正令領取綜援人士帶來生活上的改善。受通縮影響而價格下跌的消費品，佔綜援人士整體開支比例相當少，實際上，他們很大部份的支出，是作基本生活所需，例如交通、居住、水電及電話、以及越來越重的子女學習開支等，這些項目，我們可以看到，並沒有多少是跟隨通縮下跌，反之，更有不少必要的公共開支，逆市上昇。1999 年削減了綜援人士的特別生活津貼，以上開支已使大家生活在困境當中，通縮既不見得予綜援人士有多大受惠，綜援卻一而再被削減，綜援人士的困境實在苦不堪言，而最苦的，是他們看不到希望，脫貧的希望。

然而，越受保障越貧窮，不單是物資金錢上，而且在精神亦然。在政府及傳媒的大力宣傳下，綜援人士的生活處境被誇大，騙取及濫用綜援成為社會焦點，令到綜援人士備受社會壓力，處處受到歧視，未能得到社會大眾的理解，這樣，令到他們的人際社交圈子急促收窄，從而影響他們脫離貧窮的機會，更重要的，是間接令綜援人士失去朋友社區的支援，進入精神貧窮的處境。

### 二、不斷外判下，長工時低工資情況，日益嚴重，越工作越貧窮

現時基層市民「搵朝缺午」已成普遍現象。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顯示，2003 年每月收入少於港幣 4000 元已超過廿十萬住戶，較回歸前（1997 年）高出 2.4

倍，另外，因低收入而跌入綜援網的數字正持續上升，過往，通過努力工作，希望脫離貧窮處境的方法，從近年的實際情況了解，往往背道而馳，工作得越努力，工作時數越多，反而越貧窮，越得不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以及基本的勞工保障，反而，身不由己地，進入綜援網，被迫領取綜援。政府的外判政策之下，時薪9蚊/11蚊的，大有人在，屋邨清潔做足十個鐘，全家總動員，每月只能分得千多二千，更是比比皆是，然而，政府卻拒絕訂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間接鼓勵無良僱主惡性競爭，促使更多基層市民進入朝不保夕的生活處境。另外，以通縮為藉口削減綜援已是極度不合理，而政府又將綜援水平與現時的低工資做比較更是荒謬，難道無良僱主繼續惡性競爭，不斷減低基層工友薪酬，令到他們連基本生活也無法維持，綜援金額也繼續跟隨？

根據政府的統計數據，四人家庭每月實質領取綜援的平均數只有\$8497，比全港開支水平最低5%-10%的四人非綜援住戶每月開支\$9074還低；通縮已經沒有使貧窮人包括低收入人士及綜援人士受惠，如再將綜援金額與現時的低工資水平掛，作出比較，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何存，聯盟認為，受影響的人士不僅是綜援人士，更是整體社會上的低收入人士。

### 三、年老下的貧窮

本港長者正面對就業機會下跌及家人支援大減，經濟來源遭受嚴重打擊，在過去六年長者依靠綜援由1997年112,367宗增至167,028宗，增幅達1.5倍，同時，在並不建存的強積金制度下，家庭主婦並未受應有的保障，而低薪的基層工友，強積金亦未能充份保障，故此，這大批基層市民越年老，就越失去在市場競爭的能力，最後，長者除綜援保障外，已無法依靠其他途徑解決貧窮問題，但上文已提及綜援貧窮問題，所以就算領取綜援長者依然無法脫離貧窮，反而未來人口急劇老化，長者在面對殘缺不足的退休保障及政府藉口財赤而大幅削資等雙重壓力，只會加速更多長者跌入貧窮的困境，令到這些為香港繁榮貢獻一生的基層市民，到頭來一無所有。

另一方面，政府將安老服務私營化，大幅削減對社會福利的承擔，無疑令到貧窮長者失去生活上的其他支援，亦間接迫使基層家庭在困苦的情況，仍然要為照顧長輩而憂心，這樣，直接令到更多社會問題出現，製造社會不安。而貧窮長者一方面要面對生活的實際壓力，另一方面，又要面對自己為家人加重的生活困難而感到精神壓力，實在苦不堪言。如果政府不改變政府思維，越老越貧窮，將會是未來大部份基層市民的寫照。

### 四、政府劫貧濟富，加速貧富懸殊

隨著赤字的增加，政府在財政支出上存有壓力，確實需要回應面對，但如果單單在窮人身上打主意，而另一方面容許大財團掌握巨額盈利，而未敢重其分毫，實在極不公平。削減綜援可以為政府節省的不多，根本無法有效減少政府支出，但卻大大降低了原已入不敷支之綜援家庭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政府卻用鉅資舉行維港巨星匯，容許公共事業如九巴、兩鐵、中電港燈等，坐擁龐大盈餘而不減價（港燈不減反加）。面對著香港貧富懸殊此不爭的事實，政府實在是劫貧濟富。

**就貧窮問題，本聯盟有以下建議：**

建議一：凍結削減綜援，成立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制度

通縮既然沒有使綜援領取者受惠，實不可再被視為削減理由，而應立即凍結。而政府更應關注到現時綜援政策無法協助到許多尚未完全到達領取綜援資格、但生活也相當貧困之家庭的問題，這實是因為香港現時社會保障制度支離破碎之故，不僅沒有使綜援領取者得到基本的生活尊嚴，更沒有使更多已是處於低收入的家庭可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故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制度，而非單單綜援政策，且應是由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及有獨立委員會的情況下進行；而檢討的範圍不應只著眼金錢，更應包括社會正面效果之評估。

建議二：制定最低工資法、設立貧窮線及訂定全民退休金制度（詳情請參閱附件）

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制度的同時，政府應起碼實施以下三項措施，使全港市民可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包括制定最低工資法、設立貧窮線及訂定全民退休金制度。政府應承認一個事實，不是綜援太高，而是工資太低。所以要做的是設立最低工資，要求企業承擔責任，給與工人合理的回饋。此外政府不應再以通縮為藉口，迴避綜援水平已低於貧窮線的事實。而現時綜援約六成開支，其實主要用於支持貧窮長者的退休生活，特區政府其實可以效法外國經驗，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像1994年港府曾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的方案內容，在在職人士中抽取部份工資，連同僱主供款，再加上政府現時付出於「高齡津貼」和「長者綜援金」的總額作為基金，形成官、商、民三方供款的制度，再分發給現今的長者，這種做法除不會有標籤效應外，更可以減少市民對政府的依賴，減輕政府財務上的困難，也可真正改善面對經濟困難而只靠數百元高齡津貼長者的生活，才是一個更好的政策。

建議三：創造一個公平和公義的財富分配機制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實應透過創造一個公平和公義的財富分配機制，如推行累進稅等方法，去解決貧者越貧、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及財政赤字的危機，而非單向窮人開刀。

## 附件：基本生活保障具體建議

本聯盟強烈要求，政府應起碼實施以下三項措施，使全港市民可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包括「最低工資法」、「貧窮線水平的基本綜援金」和「全民退休金」。

		全港市民 基本生活保障		
	最低工資法	基本綜援金	全民退休金	
政策原則	政府保障打工者的薪金有合理水平，能養活自己及家人	政府為社會建立一個安全網，使每位市民的生活不會低於貧窮線	肯定每位長者都曾為這社會付出貢獻，至晚年可享受社會的回饋	
保障對象	全港勞工	符合綜援資格人士	全港 65 歲以上市民	
保障水平 (2003 年)	以貧窮線水平 × 贍養系數	以貧窮線水平為準則，制定不同家庭人數的基本金額	以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為準則	
實施方法	1. 立法規定月薪、日薪及時薪水平	1. 以現行綜援制度運作	1. 以 1994 年政府建議的老人退休金為藍本 2. 僱主僱員供款從現時強積金供款中轉移 3. 政府供款按現時生果金及老人綜援水平與老人人口的比例為準，每年按老人人口變化增減	

備註 及 其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包括全職、兼職和散工</li> <li>● 同步推出最高工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以下九類人士的特殊情況，重訂額外補貼的政策原則，簡化現行制度，重訂補貼方法及水平：</li> <li>● 0-14 歲兒童</li> <li>● 15-18 歲在學青少年</li> <li>● 單親家庭</li> <li>● 殘障人士</li> <li>● 長期病患者</li> <li>● 長者</li> <li>● 低收入家庭</li> <li>● 失業家庭</li> <li>● 長期綜援家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64 歲失業或身體原因提早退休人士可提早領取退休金</li> <li>● 領退休金人士若符合綜援資格可領差額及額外補貼</li> </ul>
-----------------	--	--	--

### 其他保障

除了以上三項基本保障之外，市民還應享有醫療、教育、房屋及勞工等國際認同的基本保障，並應重視如何實現其中性別、性傾向、種族及年齡的平等。在這些方面，民間亦有很多具體建議值得政府重視。我們呼籲政府及民間均應繼續探討，及作出改善的嘗試。

### 真正的同舟共濟

今天我們這個社會，確實須要實踐「同舟共濟」的精神。面對社會經濟的變化，每個人都不能肯定某一天，要幫忙的會不會是自己。生活不保，並不是個人的錯誤或懶惰。我們不應只想著找出誰在負累我們，然後想予以棄掉，相反，是要發揮整體互助的力量，透過社會的制度措施給予支持。

### 基本保障建立積極性和信心

面對全球化的起跌變動，我們應建立一個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亦要求企業付上社會責任。我們要令每一個市民都有信心，我們可以享有一個有尊嚴的基本生活保障，這樣，社會的凝聚才可以建立起來，共同面對挑戰。民間正熱切期待著，而政府在帶領社會邁向這方向上，應儘快採取積極主動的行動。